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代　理　人　張俊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110 年度除字第33號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梅統有限公司 陳建宏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埔里分行	109年11月30日	34,035元	AH0000000